金山建协简讯

**【**2021**】**第六期

总第189期

二○二一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3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25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1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18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13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省级审改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加强改革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7部法律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见附件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以省为单位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1年5月19日

###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组织开展本市住建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 沪建办安[2021]001号

### 各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落实本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即日起至7月1日，组织开展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立足特大型城市特点，结合住建行业实际，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深入排查整治本市住建系统安全隐患问题，严防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全力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用实际行动为建党100 周年营造更加良好的安全氛围。

### 二、组织领导

### （一）成立本市住建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姚凯担任组长，裴晓、王桢、江小龙、陆锦标等委领导和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徐志虎担任副组长。

### （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及建筑施工、燃气、房屋等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委应急保障处。各工作组由委、局分管领导结合工作分工，牵头组织推进。

### 三、主要任务

### 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紧盯住建系统重点领域，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全力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防疫安全和生产安全，

### 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 （一）建筑施工

### 1、严厉打击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超越资质范围或无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和以包代管，盲目抢赶工期、抢进度，特殊灾害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违章冒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 2、督促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监理单位监督责任、施工单位直接责任，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做好安全生产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 强化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等重大危险源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3、严查高处作业、地下室施工、密闭空间作业、脚手架、施工机械拆除、吊篮施工等关键环节安全措施不落实， “三宝四口”和临边防护不到位，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不遵守高空作业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 4、加强建筑工地人员集中居住、活动场所安全和易燃易爆物品、危化品安全管理，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和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 牵头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副主任裴晓

###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质量安全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市安质监总站

### （二）城镇燃气

### 1、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占压、圈围、埋深不足、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燃气重要场站和重点部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场站设施设备和管道安全检查及定期检测、维护以及历次检查发现的隐患排除不彻底等问题。督促企业加强燃气生产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爆燃事故。

### 2、牵头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全面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及供应站点、燃气管道、液化气钢瓶、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安全， 加大对瓶装液化气非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整治液化气企业充装枪联锁、液化气灌瓶站视频监控系统、瓶装液化气购销实名制、燃气安全软管更换等重点工作不落实的问题。

### 3、严厉打击“占压管道、野蛮施工、破坏燃气设施、无证经营、为过期钢瓶充气”等违法违规行为。

### 牵头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一级巡视员江小龙

###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设施管理处、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

### （三）房屋使用安全

### 全面开展城镇和农村危旧房屋、玻璃幕墙使用安全排查工作，对排查鉴定出的存在隐患的房屋、玻璃幕墙逐一登记， 并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制、责任制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征收基地内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深入开展住宅小区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包括：

### 1、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消防、电梯等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日常巡查情况，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2、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及房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对楼道乱堆乱放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损坏消防设备、违规使用电器等行为制止和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情况。

### 3、推进高空坠物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前期排查中发现的外墙面裂缝、空鼓、脱落以及附属构件开裂、变形、松动等隐患全面启动整治工作，对于业主自用空调外机、花架、雨棚等墙面附着物存在变形、锈蚀、脱落等隐患的，及时告知相关业主开展整改。

### 牵头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副主任、市房屋管理局局长王桢，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二级巡视员陆锦标

### 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质量安全监管处、应急保障处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各区（管委会） 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本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实际和汛期特点， 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要做到每日巡查、每日报告，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门工作机构， 明确职责分工和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督促工作进展，协调解决行动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抓好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

### （二）强化依法治理，严厉打非治违。要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措施、市场机制，把安全生产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到企业、项目和安全生产关键责任岗位。即日起，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房屋管理、农房建设等行业相关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要全面制定隐患清单，建立台账，制订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 落实隐患整改责任。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 落实隐患清零闭环管理。各级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集中巡查整治和工作指导，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该整改的立即督促整改，该记分的严格予以记分，整改不到位的给予停工处理，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到位。

### （三）积极广泛发动，加强信息报送。要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营造氛围，群防群治。要引导企业职工、小区居民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发现并报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要加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开曝光，加强警示和失信惩戒。要高度重视隐患排查行动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即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下午五点前，各区（管委会）按照重点任务安排， 将当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急保障处。内容包括带队检查领导、被检查单位情况、检查内容及隐患数量，整改情况。7 月2 日，各区（管委会）建设、房屋管理部门要将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总结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急保障处。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2021年6月14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1年6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1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1-6-2 | 上海燃垒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 | 上海双誉实业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 | 上海齐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1-6-2 | 上海超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 | 上海奎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 | 上海甫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1-6-2 | 上海常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三级 |
| 2021-6-2 | 上海点时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 | 上海迈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1-6-2 | 上海辉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1-6-2 | 上海鸣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 | 上海齐鲁海湾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21-6-2 | 保昆（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 | 上海一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 | 上海会拓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1-6-2 | 上海苍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环夏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苍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涛业（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石油化工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乐鋆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兆秦建设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初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可宗电子有限公司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哈泉实业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优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鑫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茗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中渭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胖胖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建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精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纳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苏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报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占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弘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茂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秒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宇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逢跃建设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长开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翊兴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恒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彧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金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斗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先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栗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秋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粤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金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金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淇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百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1-6-24 | 璞哲（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寅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静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辉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柚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历建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方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垚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盟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闫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冠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胤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柏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丹燕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盈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赋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沪幕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阅优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辰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中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行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临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曾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蕾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雨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环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漫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好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奇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溱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凯勒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格洲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轩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颂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蒙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公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励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晶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晔淼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东方巨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东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1-6-30 | 上海大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30 | 上海安徽裕安实业总公司岩土工程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21-6-30 | 上海雄尊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1-6-30 | 上海桦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30 | 上海圣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2021-6-30 | 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30 | 上海攀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30 | 上海尚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30 | 上海汪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30 | 上海宏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30 | 上海纳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30 | 上海复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21-6-30 | 上海朴庭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1-6-30 | 上海金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1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1-6-24 | 上海译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1-6-24 | 上海申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盛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  | 古建筑工程三级 |
|  |  | 起重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天演建筑物移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统帅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典庄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24 | 上海强丰实业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骄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1-6-24 | 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1-6-30 | 上海项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1-6-24 | 上海霄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丙级 |
|  |  | 市政公用工程丙级 |
| 2021-6-24 | 上海建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丙级 |
|  |  | 市政公用工程丙级 |

**2021年6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108JS000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 朱吕公路9.8k-11.44K下行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550.8668 | 0 | 公开招标 |
| 2 | 2102JS007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 金山卫镇钱卫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海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753.096 | 0 | 公开招标 |
| 3 | 2102JS0044 | C01 | 上海漕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漕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高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 | 上海伟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049.9697 | 17406 | 邀请招标 |
| 4 | 2102JS002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 张堰镇百家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富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685.7848 | 0 | 公开招标 |
| 5 | 2002JS0325 | C01 | 上海新枫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枫泾镇思皓路（泾波路-枫美路）道路新建工程 | 上海良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48.7960 | 0 | 公开招标 |
| 6 | 2002JS0261 | C01 | 上海新枫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泾波路（枫沛路-枫兰路）改扩建工程一标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89.8057 | 0 | 公开招标 |
| 7 | 2002JS0208 | C02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金山区新江水质净化二厂二期工程土建总承包项目（桩基除外）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26129.7125 | 3548 | 公开招标 |
| 8 | 2102JS0052 | C01 |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前业路等三条道路新建工程 | 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 3288.5193 | 0 | 直接发包(调正招标方式) |